

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锡人才办〔2021〕2号

2021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
申报公告

各市（县）区委组织部，各市（县）区人才办、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经开区各有关单位，市各有关单位办公室：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委发〔2018〕52号）、《“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实施办法》（锡

人才办〔2019〕10号），现就2021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跟奖跟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省委“五坚持五提升”人才工作体系为统揽，按照勇做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排头兵的要求，聚焦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建设，更好发挥各地区和企事业单位引才用才主体作用，激发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决定作用，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发展高地。

二、申报主体

1、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见附件1，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

2、平台机构，申报要求见附件2，由市科技局受理。

3、人才中介机构，申报要求见附件3，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

4、路演机构，申报要求见附件4，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理。

三、申报流程

1、申报推荐。相关单位对照条件，通过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申报平台（<https://www.wxrcgz.com/>）下载申报表格，准备证明材料，申报表格和证明材料各制作一个PDF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3月31日；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对提出申报申请的单位进行资格初审，经市（县）区人才办审核后，择优向

市受理部门推荐，截止时间为4月20日。

2、评审评估。各受理部门制定评审办法，进行评审评估、择优推荐，于6月30日前向市人才办提出拟入选名单和跟奖跟补建议。

3、公示确认。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确认。按照资金管理有关办法，一次性兑现跟奖跟补资金。

四、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须完整规范，要对相关情况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不泄露商业秘密，对不能作出明确承诺的，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申报。

2、申报材料打印等工作，由各受理部门根据需要另行通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3、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如有调整，另行公告。

五、联系方式

1、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陶金 0510-81820885

吴晓冬 0510-81820870

2、市科技局：

强蕾 0510-81821887（科技创业载体）

朱莹 0510-81821922（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

王春耕 0510-81821898（高校类新型研发机构）

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戴威 0510-81822567（企事业单位）

叶一帆 0510-81822575（中介机构）

4、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马晓羽 0510-81824447

附件：

1、“太湖人才计划”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无锡最佳聚才单位）申报要求

2、“太湖人才计划”平台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要求

3、“太湖人才计划”人才中介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要求

4、“太湖人才计划”路演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要求

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1

“太湖人才计划”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 (无锡最佳聚才单位)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包含江阴市、宜兴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企事业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创新承载能力，为人才开展科研攻关提供平台、资金等方面的支撑，投入力度大，产生或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好。

二、申报条件

1、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或培育的人才团队具备较高行业学术知名度，领衔开展的项目在国际国内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2、重视人才投入。重点参考 2020 年度直接用于全职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的费用（包括薪酬、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培训费等）。

3、人才集聚度较高。重点参考 2020 年度新引进人才情况，包含博士、硕士、本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引进情况（以社保缴费为准）。

4、社会评价良好。单位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内未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5、获得过历届江苏省、无锡市跟奖跟补的单位不得申报。

三、申报推荐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对照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注册地所在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

各市（县）区负责初审，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不少于5家。

四、支持政策

1、给予获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优先推荐省级引才用才跟奖跟补评选。

五、证明材料清单

1、“太湖人才计划”企事业单位跟奖跟补（无锡最佳聚才单位）申报表格。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重点人才团队简介材料及获评市级以上人才工程证明材料。

4、2020年单位人才投入情况材料。（包含用于薪酬、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培训费等费用的列支凭证和证明材料）

5、2020年引进人才学历学位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提供相应职称证书）

6、在疫情期间参与重点防疫工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证明材料。

7、单位承担社会责任情况证明材料，单位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证明。

8、2020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情况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如为企业，须提供本项材料。材料范例：审计报告、开票复印件或其他佐证材料）

9、2020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申报单位如为企业，须提供本项材料）

附件 2

太湖人才计划（平台机构）跟奖跟补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一）科技创业载体类：有一定可自主支配场地且场地集中的科技创业载体（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运营机构为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

（二）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类）：在本市注册的，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转移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三）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类）：高校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引育成效，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近三年引育C类（根据《“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标准）以上人才10人以上，且平均每万平方米入选区级以上创新领军人才2人以上。

2、近三年入选区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企业5家以上，且平均每万平方米入选区级以上创业领军人才企业1家以上，其中至少2家上年度销售额超千万元。

(二) 组织形式，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由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在我市合作建立的，注册资本需在200万元以上。

2、与政府合作建立的，拥有500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获得政府直接资金投入500万元以上。

三、支持政策

根据单位在人才创新创业方面的资金投入、取得绩效等情况，经评估后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跟奖跟补，已获得过跟奖跟补资金支持的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四、证明材料清单

1、“太湖人才计划”平台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表格。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3、服务场地证明材料及平面布置图。

4、申报单位信用评价报告。

5、申报单位2020年度审计报告。

6、引育人才认定证明材料。

7、引育人才创业企业认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投资证明等。

8、引育的上年度销售超千万人才创业企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9、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3

“太湖人才计划”人才中介机构跟奖跟补 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在无锡市范围内（含江阴市、宜兴市）（下同）注册企业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申报跟奖跟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 2020 年度内为无锡市范围内注册企业从市外引进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技术部门负责人或技术总监），税前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且交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并达到一定引进人数。

2、规范操作、守法经营，年度内无安全生产事故和违法犯罪记录。

三、支持政策

1、年度内引进上述高层次人才 5 人到 9 人的，给予 10 万元跟奖跟补。

2、年度内引进上述高层次人才 10 人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跟奖跟补。

四、证明材料清单

- 1、“太湖人才计划”人才中介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表。
- 2、引进人才年薪 30 万元（税前）以上的收入证明。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录用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合同。
- 4、服务费发票。

路演机构跟奖跟补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建立、有相对固定场地，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活动，承接“创投无锡”等市级以上品牌活动，在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助力本地项目融资壮大等方面成效显著的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应信用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申报企业应在本市范围内有相对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包含对外投资，或为企业提供服务、咨询服务或者企业孵化服务等内容。

（二）业绩要求

申报人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自行对照以下两条标准，满足其一即可进行申报：

1、定期组织开展人才项目路演活动。在我市注册、有相对固定的路演场地，2020年度举办10场以上的项目投资路演活动（含线上+线下），参与路演的项目达50个以上，承办过“创投无锡”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至少一次，且2020年度通过申报

人主办或承办的路演活动，促成 3 个以上本地项目获得投资。

2、积极投资本地人才项目。积极承办或参与“创投无锡”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在 2020 年度直接投资 3 个以上本地路演项目，且总投资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申报人为投资管理机构的，以其实际控制的投资基金出资，可以视同该机构出资，并可以合并计算，但该投资机构应在我市范围内注册并存续至少一只基金。

三、支持政策

1、开展常态化路演活动。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择优评比原则，按照不高于路演活动费用 30% 给予补贴，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活动费用补贴基数以合法票据金额为准，若无法提供准确票据的，由评审组按照活动规模和场次，核定标准进行计算。

2、助力本地项目融资壮大。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根据择优评比原则，按照不高于项目融资规模的 2%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属于天使轮投资或首轮投资的，可以酌情从高奖励。

3、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满足前款所列业绩要求的申报人，在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中确有贡献的，项目落户 3 年内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根据择优评比原则，按照不高于落户项目获得的省级、市级人才计划扶持资金的 1% 给予奖励，单个机构全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证明材料清单（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一）基础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企业 2020 年度完税凭证，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

2、申报人简介，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负责人简介、公司股权结构架构、机构人员情况、机构运营情况及行业排名、经营成果、所获得荣誉等。

（二）适用业绩标准一的申报人还需提供：

1、路演场地介绍（文字与图片）。

2、2020 年举办的路演活动清单，包括每一期活动名称、活动地点、活动规模、现场照片、路演项目清单、投资机构清单。

3、申报企业承担的活动费用清单及票据等。

4、促成路演项目获得投资的投资协议书、股权变更后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资金到账凭证。

5、对招引外地优质项目落户有重大贡献的，需提供申报人与落户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市（县）、区级人才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机构协助项目落户的证明；被投资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需提供落户无锡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参与路演的时间、落户时间、落户地点、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等。

（三）适用业绩标准二的申报人还需提供：

1、2020年度承办或参与“创投无锡”太湖人才金融路演活动情况介绍及证明材料。

2、2020年度投资无锡本地项目明细和情况简介，获得投资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股权变更后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资金到账凭证。

3、属于首轮投资的，需提供投资前、后工商登记对比证明材料；属于招引外地项目落户的，需提供申报人与落户企业签署的服务合同，或市（县）、区级人才工作职能部门出具的机构协助项目落户的证明；被投资企业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需提供落户无锡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参与路演的时间、落户时间、落户地点、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的证明材料等。